

# 争议案例分享(510)—脚手架费用是否包干的计价争议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6年4月24日 07:40 广东



## 脚手架费用是否包干的计价争议

某商业办公综合体工程，2020年8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，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，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。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### 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招标清单执行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 50500-2013）及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，合同专用条款17.2.1约定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、模板工程和垂直运输工程、声测管外的措施项目费 总价包干。结算时发承包双方就脚手架费用是否属于总价包干范围产生争议。

### 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脚手架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范围内，不属于固定总价包干内容，应按实结算。

承包人认为，结合定额说明及合同约定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包含脚手架，脚手架属于总价包干内容。

### 三、我站观点

经核查，合同专用条款17.2.1中的“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”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并无设置相应项目，但综合分析最高投标限价的组成、招标文件的报价规则、投标人报价组成以及行业习惯，实质为“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”。招标清单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下开列了可计量部分（如综合钢脚手架、里脚手架、满堂脚手架、电梯井脚手架、靠脚手架安全板）以及不可计量部分（费率计取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），可见，本工程脚手架费用包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（即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）费用中，而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属于总价包干范围，故脚手架费用不属于总价包干范围。

（本案例素材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5〕116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(509)—人工费调整系数来源的计价争议

阅读 1568

---

留言

写留言

